

權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8008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D2028714.DOC）（098D202871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雙邊合作協議辦理之
99/100年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計畫】
即將接受申請，檢送計畫作業說明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高國內博士班研究水準，促進台德學術交流，本會特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簽訂合作協定，遴選我國國內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進修。
- 二、申請人需為具中華民國公民身份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各學術領域之博士候選人。
- 三、作業時程如下：
 - （一）第一梯次（2010秋季班）--- 申請截止日為99年2月1日，公告結果日為99年5月上旬前。
 - （二）第二梯次（2011春季班）--- 申請截止日為99年7月31日，公告結果日為99年10月底前。
- 四、經核定補助之博士生將配合德國大學開學時間（每年4月中旬及10月中旬），第一梯次安排於9月初、第二梯次安排於次年3月初赴德參加語言學院課程。
- 五、申請人應依計畫說明書規定備齊所需文件，由申請機構函

送本會；計畫說明書及中、英文申請表（表G02及G03）
請至本會國際合作處網頁（<http://www.nsc.gov.tw/int/>）參
考及下載利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66個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98/11/17 18
08:30:57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德國研究』

(三明治計畫) 作業說明

98.10.31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一、本項研究補助辦法說明乃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1989年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簽訂之博士候選人赴德研究訪問協定，旨在厚植國內博士生研究能力，促進台德學術交流。

二、申請人資格：

具中華民國公民身份並於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生，並具下列條件者：

1. 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未休學者。
2. 可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出國研究者。
3.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要點及本項辦法補助者。
4. 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三、補助研究期限及人數：

1. 以6至18個月為限，含2個月之德語進修（於歌德語言學院）。
2. 具兵役義務者，國外研究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請參本項說明附錄A）。
3. 每年以30人為限。

四、申請程序：

1. 申請文件：各一式二份

- (1) 本會中文申請表（表G02）。
- (2)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英文申請表（表G03）。
- (3) 在德期間之研究計畫書（請參本項說明附錄B）。
- (4) 個人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5) 指導教授及另一位教授之推薦函。
- (6) 博士資格考試及格之證明書、學、碩士畢業證書。
- (7) 大學、研究所及博士班學科之成績單。
- (8) 英文或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9) 國內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之體檢表正本（或表G11）。
- (10) 擬前往進修之德國研究機構(系所)簡介及對方接受函(此指已獲德方教授同意指導研究者)。

(11)身份證影本 (黏貼於表 G02)。

(12)護照用最近相片 (黏貼於表 G02)。

上述第(2)至第(10)項文件須為英文或德文。

申請補助期限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申請人須提供役畢或免役證明。

2. 申請人備齊前述各項文件，經推薦機關同意後備函向本會推薦。
3. 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 上述申請資料【除第(5)項】請合併製作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國際合作處 (cttao@nsc.gov.tw)，主旨寫明：20XX 秋季(或春季) 三明治計畫申請案，檔名則用申請人之姓名。

五、審查：

1. 本會依據推薦機關所送申請資料，以書面方式進行初審(資格審查)及複審(學術審查)。
2. 本會對申請人申請書填列之預定研究期間，得考量實際計畫需要及本會預算，調整核定補助期間。

六、補助項目：(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C)

1. 赴德國波昂或研修所在地最直接行程之往返交通費(含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以新臺幣 50,000 元定額為限。
2. 德國境內地地面長途公共交通工具車票費：a) 火車卡 50 歐元補助額；b) 語言課程結束後到進修地的二等車廂火車費用。
3. 核定進修期間生活費，月支 1,125 歐元。
4. 語言進修學費，以兩個月為原則(本項由 DAAD 獎助)。
5. 在德期間健康保險費。
6.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

七、作業時程：共分為兩梯次

秋季班

1. 申請日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2. 核定日期：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3. 出國日期：每年 9 月初。

春季班

4. 申請日期：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5. 核定日期：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
6. 出國日期：次年 3 月初。

八、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協助及補助項目：

1. 補助及協助安排本會核定補助之博士生德語進修課程。
2. 辦理博士生入學手續。

九、核定後處理事項：

1. 德國研究機構及出國日期之確認：受補助人應主動與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D）。
2. 合約書之簽訂：受補助人在確認德國研究機構後，應於出國前至少 6 星期以前由推薦機構備函檢附核章完成之合約書乙式三份到會。
3. 簽證辦理：受補助人應於出國前 8 星期親至德國在台協會辦理簽證，所須表格及文件等資訊請自行上網參考下載；其中有關德國哥德學院註冊證明，以及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之獎學金財力證明會由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與國際合作處主動提供予該協會。
4. 經費之撥付與報銷：應依本項補助說明之附錄規定辦理。
5. 報告繳交：受補助人於在德研究期間內，應每 3 個月繳交研究進度報告予本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另應於研究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詳細研究結案報告電子檔予本會國際合作處。

十、研究進修人員應注意事項：

1. 研究進修機構：申請人應自行洽詢在德進修之機構系所並取得德國指導教授之同意函；若至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尋得，其中文申請表可填寫個人理想或適合前往進修之單位，待獲本項計畫核定補助後，應再自行續洽，倘有需要，得向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尋求協助。
2. 英(德)文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須由政府立案且有公開考試之鑑定機構所提供；另，英文參考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托福紙筆測驗成績五百分或托福電腦測驗一七三分以上等。
3. 研究進修時程：在本要點下，經本會遴定之赴德研修人員必須在核定後一年內辦妥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4. 研究期間未徵得台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或中途自行返國者；必要之研究期限延長應於研究期滿前兩個月檢具研究進度報告及雙方教授同意信函，向本會提出申請（役男請參本項說明附錄 A）。
5. 受領本獎助之研究生，應於研究期滿後即回國完成博士論文，逾期未返國者，本會除取消其回程機票補助外，並應償還所領之全部公費，其已超過後學期期限仍未回國者，由原校勒令退學。

十一、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1. 受補助人（役男除外）於國外研究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受補助人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
2. 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德研究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3. 推薦機構應協助受補助人研究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
4. 受補助人違反本項補助辦法之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受補助人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會。

A：在學役男博士生之申請及研究期限

1. 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2. 經本會核准補助之在德研修人員若因研究需要，有必要向本會申請延長補助期限者，若經本會審查通過且無「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應限制出境情形者，推薦機構得依權責核准。
3. 本會同意延長補助期限之研修人員，應在原核定補助期限前返國辦理再出境申請；其返國及停留日數以一個月內為限；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請參本說明附錄項 C 第三條辦理。
4. 有關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前三條未竟事宜，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B：申請人提出赴德國之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1.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2.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及預期結果，3.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C：經費之撥付與報銷

1. 受補助人所有經費之報銷作業須於研究期滿返國兩個月內經推薦機構備函提出辦理；各項待報銷之費用原始憑證或單據正本應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推薦機構有關人員、會計及首長等審核簽章；本會亦於核定結算日起一個月內歸墊應付款額。
2. 機票費：
 - a. 由受補助人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金額低於本會核定額，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並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如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國外航空班機。
 - b. 機票之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票與登機證)正本；如購票金額低於本會核定上限，依實際支付金額支付。
 - c. 受補助期限超過 12 個月以上者，得購買赴德單程機票，並於本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辦理費用核銷歸墊作業，赴德及返國兩單程機票總計核銷費用仍以本會核定金額為限。
3. 生活費：
 - a. 在德研究期間前 6 個月之生活費，在受補助人確認德國研究機構，並依規定完成合約書繳交後，得於出國前 4 週由推薦

機構備函檢附領款收據及銀行歐元結匯水單正本到會辦理撥付；單據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會計與首長簽章。

- b. 在德研究期間 6 個月以後至結束前之生活費，由本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定期撥付及核銷。
- c. 生活費須以受補助人親筆簽名之領據辦理核銷。
- d. 受補助人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回國處理者，應於回國前或回國後於本會網頁填妥「研究期間返國通知單」，並通知推薦機構及本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6 折計算，已領之 4 折生活費，按日扣還；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4. 健康保險費：

- a. 受補助人先行墊款，每 6 個月檢據向本會駐德國台北代表處科技組辦理報銷後歸墊，核實支付。
- b. 以參加德國保險公司或德國學術交流總署洽簽的特約私營保險公司之保險為優先考量，若參加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保險費亦不得高於德國學術交流總署特約保險公司之費用。
- c. 以受補助人本人在德研究期間為限，若與眷屬同保時應檢附個人保險費金額之證明，以憑辦理。

5. 赴德旅途平安保險費：

- a. 受補助人先行墊款，返國後檢據報銷，核實支付。
- b. 以參加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為限。

D：本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協助項目：

1. 德國研究機構之洽詢及安排。
2. 德國語言進修之安排及註冊。
3. 提供研修人員留德期間租屋之管道及資訊。
4. 部份生活費、保險費及單程機票費之報銷及撥付。
5. 研修人員定期聚會活動之安排。
6. 研修人員在德生活之諮詢與期中報告之審查。
7. 研修人員在德期間計畫變更之申請作業。
8. 研修人員抵達德國時報到、銀行開戶、居留等生活協助。